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47號

原告 張晏寧
被告 黃培桓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2243號、第3501號、第313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43號、第3501號、第3131號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2月9日宣判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宣判筆錄在卷可憑，原告於113年12月20日始具狀到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提出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」上之本院收件戳章可參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時點，係在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得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本件上訴程序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向被告求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